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警士須知

山西省民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西省民政廳長
邱仰濬



人民有一家不
能安居樂業
就是警察
的大恥辱
地方有一
處不能整
齊潔淨就是
警察的不盡職

告警士讀本書的幾句話

全省警士！你們要知道：訓政時期，辦理警政，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警察，是維持地方上安寧秩序的，如果辦理不好，人民一定不能安居樂業；一切政治，也就不容易進行。試看盜匪多的地方，人民是怎樣的痛苦！我省雖比較的平靜，但為保持永久安全，和百姓不受壞警士的擾害起見，就非切切實實的整頓警察不可。要收整頓的效果，必須當警士的，有端正的品行，健全的體格，充足的學識，精練的技術才行。想做到這個地步，只有從訓練着手；訓練，更須有劃

一的辦法，所以編出這本書來。全體警士們！要讀的爛熟，澈底明白，更要照着切實的去做。本省警政，才有辦好的希望；也就不負編輯這書的本意了！

民政廳長邱仰濬 三月十五日

警士須知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警士的地位

第二節 警士的責任

第三節 警士的義務和權利

第四節 警察種類

第五節 警察權限

第六節 模範的警士

第二章 警士的養成

第一節 品行

警士須知目錄

警士須知目錄

第二節 精神

第三節 知識

第四節 體格

第三章 警士的勤務

第一節 內勤

第一目 守衛

第二目 值日

第三目 收發文件

第四目 整理內務

第五目 非常預備

第六目 報告

第七目 保管公物

第八目 看管人犯

第九目 辦理戶籍

第二節 外勤

第一目 守望巡邏

第二目 調查戶口

第三目 稽查

第四目 偵查

第五目 彈壓

警士須知目錄

警士須知目錄

第六目 救護

第七目 衛生

第八目 巡路會哨

第三節 其他關聯之事件

第一目 特種警察

第二目 外事警察

第三目 軍警關係

第四章 警士的技術

第一節 兵式操

第二節 拳術及乘騎

第三節

偵探及緝捕

第四節

警械警笛及捕繩的使用

第五節

指揮交通方法

第五章

警察紀律

第一節

禮式

第二節

禁令

附錄

違警罰法

警察十二要

醫士須知目錄

六

警士須知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警士的地位

當警士的。總要先把自已的地位認識清楚。才不會辦事錯誤。行爲卑鄙。那麼、警士究竟是幹什麼的。簡單的說。就是預防危害。保持公安的官吏。也可以說就是保護百姓的人。地位本來是很高尚的。但是現在有許多人看不起警士。到底是什麼緣故呢。問到這裏。我們大家不可不仔細想想。日常所辦的事。是不是處處盡到職務。有無擾害百姓的情形。常聽人說。有

許多警士。不但不能夠保護百姓。反藉着權勢胡鬧。這樣一來。衆人就慢慢把警士都看成壞人了。以後要想好。警士們必須把自己的地位認識清楚。應該要辦的事。一定要辦。不應該辦的事。絕對不辦。假如警士裏面有少數不知自愛的。就要敗壞大家的名譽。所以大家要互相勉勵的通同做個好警士。真能由我們本身做起。衆人就自然看起來。信得過。所管的事才能辦好。

第二節 警士的責任

警士既然是保護百姓的人。那麼、百姓的生命財產有

了危險。都是警士保護不到的過錯。這個責任。實在是不小。可惜警士沒有受到相當的訓練。對於這很重要的地方。難免有些忽略。往往有了劫案的時候。警士並不著急。明知某處發生了瘟疫。也以爲不干已事。其他應辦的事情。都是這樣的模糊過去。像這種警士。還有什麼用處。要知道我們不能事先預防盜匪。使不至發生劫案。不能平時注意公共衛生。以免除瘟疫。已經就可恥極了。還敢到了出事以後。再疏忽嗎。我們想想吃飯穿衣。那樣不是百姓由血汗中得來的金錢供給我們的。如果不能替百姓辦事。這還算個有

良心的警士嗎。希望大家時時刻刻把心存在保護百姓上邊。如將有危害發生的情形。和已經到了困難的地步。就看同我們自己的事情一樣。不顧一切的去救濟排除。縱然不能說把責任十分盡到。也就可以問心無愧了。

第三節 警士的義務和權利

權利義務。本來是對等的。惟獨警士、因為是國家的官吏。担負責任又很大。所以他的義務。就比權利重些。但是警士享受的權利。有時候也是普通人所沒有的。這種不同的地方。警士應該知道。

(甲) 警士的義務

一、忠勤職務

如不准擅離職守、無故告假、就是年節星期放假的時候、也不能休息、

二、服從命令

警士和軍人一樣、要絕對服從、

三、嚴守秘密

一切機密公事、不准告訴別人、

四、引避嫌疑

不准受人財物、替人請託、兼充他職、並迴避本身家族的事件、

五、保持身分

就是不做壞事、

(乙) 警士的權利

一、受領俸給

俸給、就是警士的月餉、

二、受領卹金

卹金、就是因公死亡、因公受傷、積勞病故、年老退職的時候、公家所給的錢、

三、請領因公費用

如出差的旅費等、

四、受保障

如沒有過犯、長官不得任意開革、

五、受榮譽

如有功勞或辦事年多、國家應發給獎章、

六、受保護

警士執行職務、遇着危害、法律上有相當的保護、

七、服用制服

非當警士、不能穿警察制服、

八、執持武器

警士所拿的槍刀棍、是國法所許可的、

第四節 警察種類